

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7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8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最短持有期。

3. 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8月4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5.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5044,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504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本基金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RQFII”)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指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以下列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要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单独计算,认购费率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低于上述下限。

12. 本基金在募集设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基金被卖出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投资人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更前述回避比例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相关公告。

13.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8月1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永赢元盈稳健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根据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的承担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适用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的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债券,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的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